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NP/MOP/DEC/3/4
30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11月17日至29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11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通过的决定

3/4. 监测和汇报（第 29 条）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必须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国家报告的一致性和增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三公约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工具之间的协同作用，并注意到迄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 接受第14/27号决定第1段所载公约缔约方大会的邀请，并同意于2023年开始同步国家报告周期；
2. 欢迎100个有报告义务的缔约方中已有82个提交了临时国家报告；
3. 又欢迎非缔约方提交的临时国家报告；
4. 敦促尚未提交临时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尽快提交；
5. 表示赞赏全球环境基金为若干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财政支助支持其编写临时国家报告，并注意到及时提供资金支助编写和按截止日期提交国家报告的重要性；
6. 欢迎秘书处为协助缔约方提交临时国家报告所作的努力；
7. 请履约委员会为审查下一个报告周期的报告格式提供意见；
8. 请执行秘书审查报告格式，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会议审议，同时顾及收到的各种评论意见、履约委员会的投入、第NP-3/1号决定所载的指标框架、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及《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国家报告的一致性，同时铭记需要保持格式的连续性，以便衡量实施进展情况；

¹ 见联大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

9. 决定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再次审议提交报告的间隔问题，同时考虑到《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国家报告的一致性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